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「傑出校友遴選」辦法

108年10月4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擬訂

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08月05日110學年度第一次院發會修訂

110年11月03日110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、特殊貢獻且彰顯本院辦學精神之校友，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，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各系、所、學程之校友（含畢業、肄業及結業）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對國家、社會、母校及本院有具體公認的貢獻，認同母校及本院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，惟任職本院之校友不得被推薦。
- 第三條 各系、所、學程每年依本院公佈之時程，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，經系、所、學程會議通過，各系、所、學程以每兩年推薦一名為限。
- 第四條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副院長、各系主任、所長、學程主任、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、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、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、輔導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決議，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- 第六條 本院傑出校友每學年選拔一次，每次遴選若干名，亦可從缺。
- 第七條 本院傑出校友遴選後，以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名義通知當選人，並從當選人中分別推薦人選向國際商學榮譽學會（Beta Gamma Sigma，以下簡稱BGS）總部申請成為榮譽會員，及推薦為下一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- 第八條 當選人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，若欲放棄本院傑出校友資格，得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。
- 第九條 於公開場合頒發傑出校友獎座及證書，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院網頁及粉絲專頁廣為宣傳。BGS榮譽會員證書，視申請結果，另行頒贈。
- 第十條 凡該學年度未得選之候選人，推薦單位可於下次重新推薦參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